

合同编号：SLKL-LXS20250613-001

2025年和田县基层干部参观学习交流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和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新疆丝路昆仑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3日



2025年和田县基层干部参观学习交流项目合同书

甲方：和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张革令
地址：和田县经济新区昌盛路
联系人：赵刚
联系电话：0903-2021720

乙方：新疆丝路昆仑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温添淇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百和镇科技路2号4-5号
联系人：刘小亮
联系电话：1779905278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2025年和田县基层干部参观学习交流项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培训项目

培训项目名称：2025年和田县基层干部参观学习交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培训时间

本培训项目分两个批次进行，每批次40人，共计80人，往返10天，具体举办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培训人数

组织80名县、乡、村三级业务骨干，分批2次进行，每批40人，往返10天。

四、培训内容

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光辉历程和变革、以中国式现代化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等专题课程，重温党的发展历程；参观国家博物馆、香山革命纪念馆等点位回顾中国近现代史；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实施与管理、社会投资项目的管理等专题课堂，观摩大兴经济开发区从园区概况、区位优势、产业基础、产业定位、配套环境和人工智能了解数字技术与农业产业的深度融合。

五、确定方式

甲方提出培训需求，甲、乙双方协商后共同确定教学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备选教学方案。教学计划如有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变更。未经书面变更且有争议时，以最近日期的书面约定为协商依据，在不增加费用的情况下应尊重甲方意见。

六、培训方式

- (一)聘请知名教授讲座；
- (二)现场观摩学习及研讨；

(三)组织与大兴区基层干部和相关业务部门交流座谈；

七、各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学员的选派和组织学员报到。制定培训计划和提出培训要求，并提前5个工作日将培训学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单位、职务、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码等)准确无误地书面通知乙方。及时把学员的特定需求和解决方案安排乙方提前准备。

2.甲方确定培训时间时，应事先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确定培训时间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培训时间需要调整时应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开展培训时，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3.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培训班的管理，一是确定带队管理人员，并明确带队管理人员工作内容和职责要求；二是安排好学员生活，明确培训纪律及廉政要求；三是主动协助乙方做好教育管理、教学评估和教学质量监督等工作。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培训费用，甲方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按有关规定处理。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应由学员个人负担的第三方费用除外)。

5.甲方配合乙方进行学员安全管理,督促学员遵守《公务员培训规定》和各项管理制度。如发现风险隐患及时处置报告,主动向乙方了解情况,防范安全风险。

6.未经乙方及授课老师书面共同许可,甲方及学员不得对教学内容进行录音、录像,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乙方提供的讲义及其他未公开出版的教学资料进行复制和传播。

7.甲方有义务向患有严重疾病者告知参加此项活动的危险性,且不得向乙方隐瞒参加活动人员的身体疾病情况,如严重的心脏病、高血压、恐高症等,因甲方未履行充分告知义务造成的意外由甲方承担责任。所有参加活动人员必须着运动装、运动鞋等适宜户外活动的服装,因着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乙方职责

1.乙方负责进行培训班的管理,应安排一名班主任,开展教学管理和组织学习交流活动,管理课堂纪律,落实教学点评和测评。

2.乙方应当就本培训项目指定一名专门项目负责人,制定教学计划,安排教学人员,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协调沟通培训班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教学考核，检验学习效果，做好学习成绩和考勤记录，向考核合格学员颁发“参训人员”结业证书。

4.负责培训班的服务及后勤保障工作，关心学员生活，力所能及地解决学员生活困难，保障服务质量。

5.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培训计划安排课程，保证培训时长与内容质量。如有调整，必须提前与甲方沟通，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

6.培训期间由乙方为培训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八、培训费用

1.本项目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1599680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圆整)。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合同价格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往返机票、住宿、餐费、参观点位门票、教材费、交通费、场地费(授课培训场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理论课教师授课费、合影照片加摄像、应急药品、培训服务费及税金。

2.因甲方原因导致培训班取消的，甲方应承担乙方前期因实施该项目实际所发生的费用。因乙方原因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本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九、费用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799840元(大写：柒拾玖万玖仟捌佰肆拾圆整)；待第一批培训

项目人员返回和田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整体项目的40%，即639872(大写：陆拾叁万玖仟捌佰柒拾贰圆)；待整体项目完成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10%，即159968元(大写：壹拾伍万玖仟玖佰陆拾捌圆)。

2.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融合支行；账号：3015000309000000311；户名：新疆丝路昆仑旅行社有限公司；用途：业务培训费。

十、其他条款

1. 项目方案调整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调整和修改的实施方案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调整和修改后的培训方案落实。

乙方建议对本项目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时，应事先征求甲方意见，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组织落实。方案调整和修改后，实施过程中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活动延迟举行和取消

(1)甲方延迟本项目举行和取消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取消本项目举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但已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本项目举行和取消的，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费用。

3. 其他因素

不可抗力导致活动延迟举行或者取消因不可抗力导致本项目延迟举行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项目取消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费用，但已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等。

十一、保密条款

1. 一般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对方保密信息的，仅限于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对方保密信息。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对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对方保密信息。

甲、乙双方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各方内部知悉人员的范围，确保对方保密信息不泄露。

合同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乙双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培训第三方课件内容及个人信息也应视同保密信息，适用此保密条款。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2. 特定保密条款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项目策划方案和本项目实施

方案。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做好本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实际损失。赔偿实际损失的费用不超过乙方收到甲方费用的5%。

2. 乙方拒绝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当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

3.甲、乙双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侵害方应当赔偿受害方实际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及合同生效

1.双方出现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应就协商事宜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保留二份，乙方保留四份。

4.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和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0903-20217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221010422784C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东方红支行

银行账户: 3015381429200018942

乙方(签章): 新疆丝路昆仑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吕添兴

联系电话: 177990527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200MAEDG24375

账号: 3015000309000000031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融合支行

签订地点: 和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订日期: _____